附件1：

**关于征集中国—马来西亚清真食品国家联合实验室**

**申报指南**

1. 联合实验室重点方向

参见附件2。

1. 共建联合实验室主要内容
2. 实验室硬件设备条件建设
3. 针对合作国实际需求开展联合研究
4. 在合作国开展联合技术示范
5. 互派研究人员到对方机构工作
6. 人员培训
7. 技术转移和孵化
8. 为领域内两国其他机构，特别是两国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渠道
9. 其他
10. 项目要求
11. 联合实验室以提高合作国在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
12. 联合实验室建设以开展有明确目标的合作项目为切入点。
13. 鼓励由一家单位牵头，产学研结合，多家单位合作承担。
14. 项目有可持续性，保证在五年支持期结束后，联合实验室能够继续运行。
15. 项目申报单位将该联合实验室建设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为联合实验室项目组建有实力的中方团队，并提供必要保障。
16. 项目执行期限

第一期资助经费拨付起五年，第一期经费拟于2015年上半年拨付。

1. 资助经费

我司将为每个联合实验室分期提供不少于600万人民币的资助，用于联合实验室能力建设以及各项工作的开展。经费将拨付至中方项目承担单位。鼓励中方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1. 项目推荐部门与限额
2. 项目推荐部门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管理部门。
3. 各项目推荐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对所推荐项目推荐书的真实性等负责。
4. 每个项目推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每个联合实验室项目不超过1个。
5. 申报要求
6.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高等学校。
7. 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具有较强的国际合作背景。
8.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包括国际科技合作经验），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9. 申报格式见附表，申报材料需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项目建议书纸质版须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11. 填写材料时，请注意内外有别。如申请材料中有涉密内容，需注明并另纸附上，并在电子版材料中删除。
12.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3份，光盘1份，通过推荐部门正式行文于2015年1月8日下午5点前寄送至本通知联系人。